

关于中泰星益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变更合同

向投资者征询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泰星益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中泰星益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SSX488）进行第一次合同变更，特向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征询意见。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

本次变更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开放期设置条款。另外，管理人曾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旗下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工作的公告》，对本集合计划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被动超限、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等执行法规最新要求做了相关安排，本次合同变更将对以上管理人公告提及的内容一并在合同中做对应条款更新。本次变更涉及法律文件有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见：

附件 1：中泰星益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变更合同条款对照表（2025 年 4 月）

附件 2：中泰星益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2025 年 4 月）

附件 3：中泰星益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管理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征求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意见，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征询及退出方案安排

本次合同变更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投资者可在征求意见截止日之前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明确回复意见。（回复函格式详见附件 4《关于中泰星益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变更合同的回复函》）。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退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且本次退出份额不受持有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赎回的限制；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期限内赎回份额的，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意见，但是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赎回份额的，该等未赎回的计划份额将被视为同意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

如果管理人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之前收到全部投资者的书面回复意见，则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征求意见，结束征求意见的当日即为新的征求意见截止日。

在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江安仪

录音电话：400-821-0808

电子邮箱：jiangay@ztzqzg.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本次合同变更详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ztzqzg.com 查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